

2023年幼儿园中班家长学校工作计划 幼儿园中班活动方案(优质6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商业汇票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有效防范风险，依据《_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票据业务，是指纸质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和代理贴现业务。

（一）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由银行承兑并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或收款人签发，付款人作为承兑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对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

金的一种方式。商业汇票的贴现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第五条 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在出现资金需求时，将已经贴现但仍未到期的票据，转让给其他商业银行或贴现机构以取得融通资金的票据行为。

第六条 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在出现资金需求时，通过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取得融通资金的票据行为。

第七条 票据代理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委托其代理人在银行代为办理票据贴现手续，银行审核无误办理贴现后，直接将贴现款项支付给持票人的业务。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xxx银行营业部、各分（支）行，营销一部、营销二部、营销三部及总行各相关部室，以下统称“经办机构”。

第九条 各经办机构开办本办法所述业务时，除总行相关部室外，须经总行公司银行部核准后，报风险管理部统一授权，未经核准和授权，任何经办机构均不得开办本办法所述的票据业务；同时，对于经核准和授权开办本办法所述票据业务的经办机构须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此项业务，并报总行公司银行部备案。

第二部分 组织与职责

第十条 总行公司银行部职责：

（四）负责各经办机构开办票据业务资格的审核，并报风险管理部审批授权。

第十一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职责：

（二）负责对各经办机构票据业务授权管理；

（三）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全行票据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及牵头全行票据业务的风险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总行同业金融部负责职责：

（三）根据票据市场总体情况，结合我行流动性管理要求，定期发布贴现、系统内转贴现指导利率。

第十三条 总行授信评审部职责：

（一）负责我行商业汇票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

（二）负责我行商业汇票授信限额及额度管理。

第十四条 总行审计部负责对票据业务全过程进行独立的内部审计和评价。

第十五条 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制定票据业务的会计核算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并监督会计核算流程。

第十六条 总行科技信息部负责票据业务操作系统的研发、维护，保障业务的发展和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各经办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票据业务的营销、客户关系的维护及日常客户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贴现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工作，包括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记账、以及票据的保管、托收、对账工作等。

（六）负责本机构不良票据业务的管理和清收工作。

第三部分 商业汇票的承兑

第一章 概述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从出票日至到期日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金额与费用

（一）每张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费用

1、手续费：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一次性收取承兑手续费。

2、逾期利息：出票人如到期未能兑付汇票款项，致使我行垫款的，自垫付之日起转成出票人的逾期贷款，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逾期利息。

3、风险敞口承诺费（风险负担费），各经办机构可视客户的风险情况、担保情况及偿还能力等情况，按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的0—2‰一次性收取，并计入承诺手续费（5111000010）科目。（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风险敞口承诺费亦称为风险负担费）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出票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四）我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票人严禁办理承兑业务：

- (一) 逃避银行债务的；
- (二) 有承兑垫款余额的；
- (三) 曾以非法手段骗取金融机构承兑的；
- (四) 法律法规及我行规定的其他严禁办理承兑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客户向我行提出承兑业务申请，须提交的材料：

(一) 基础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有权部门批准的公司章程、验资证明；
- 4、人民银行颁发的经年检的有效贷款卡，开户许可证；
- 5、提供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办理该业务的决议；
- 8、有行业资质分类的企业需提供资质等级证书；
- 10、尚未在我行办理过任何业务的新客户还需提供已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留存复印件）。

(二) 客户除了提供上述基础资料之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1□□xxx银行业务申请书》（留存原件）；

3. 经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6) 或有负债清单及情况说明；

(7) 经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抵押物的权属证明；

(3) 经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质押担保：比照抵押担保所需提供的资料。

(四) 上述客户资料如已具备并仍然有效的，可不要求客户重复提供，但应由经办机构对已具备并仍有效的资料复印存档。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客户经理对业务进行调查，并出具详实的调查报告；对不符合我行要求的，及时告知客户，将材料及时返还客户，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第三章 业务初审

第二十五条 客户经理对符合条件的业务进行材料初审，初审完成后提交授信评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基本情况调查

对出票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

(二) 税务登记证应由税务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五) 客户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签章、签字应真实、有效；

(七) 贷款卡：调查贷款卡应在有效期内并经年审合格；

(八) 账户开立：出票人应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第二十七条 信用状况调查

（三）调查出票人的商业信用状况。

2、调查出票人税务登记证及年审记录，确认其是否按章纳税，及有无偷漏税记录。

第二十八条 经营和财务状况调查

（一）生产经营状况分析：

2、出票人与交易对象之间交易的商品应适销对路；

3、出票人的货款回笼周期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应匹配；

4、出票人生产经营应当正常，销售货款回笼应顺畅；

5、出票人为物资贸易或批发企业的，其所购货物应已落实销售对象或客户群体，先货后款方式清算的货物在运输中未出现毁损。

（二）财务状况分析

2、通过趋势分析、横向分析、总量分析和比率分析等方法认真分析出票人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状况。重点分析出票人的短期偿债能力，特别是出票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利息保障倍数等主要流动性指标的变化及原因；分析出票人现金流量及其主要变化原因，预测全年度现金流趋势，分析客户按期兑付汇票的合理性、可行性。

第二十九条 真实交易关系调查

（一）从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1、交易内容应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3、对出票人多次申请办理承兑的，应调查出票人以往办理承兑业务所对应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从交易合同分析

3、交易合同必须具备合同标的；

4、交易合同供需双方签章、签字应清晰；

5. 如交易合同已记载履约的有效期限，则应在其有效期内办理承兑业务；

9、交易合同若为分期执行（付款）合同，本次承兑业务应在合同规定的分期执行阶段。

3、对于水、电、煤、油、燃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作为收款人，如出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与其相关的商业交易合同，上述公用企事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能证明真实贸易背景的材料，可视为交易合同。

第三十条 保证金的调查

（一）办理承兑业务应按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原则上应当收取不低于承兑金额30%的保证金。如有特殊情况，须报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批。

（二）保证金来源调查

对经总行批准可以发放信用贷款的客户，经授信评审部门批准，可视情况以信用方式办理承兑。否则，应对保证金与承兑金额的差额部分，提供足额有效的担保。

抵（质）押物应属可抵（质）押财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

证明材料应当齐全、有效。

（二）担保可靠性调查：

2、担保方式为抵（质）押的：应根据评估情况客观判断抵（质）押物价值，确定抵（质）押率，在确定时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信贷业务的期限、风险度，抵押物所处位置、使用年限、新旧程度、功能状况、经济效益、估价可信度、抵（质）押期长短、变现难易程度、变现贬值可能、变现费税等因素，在我行授信业务相关规定的抵（质）押率范围内合理确定实际抵（质）押率，同时结合我行授信业务相关规定的抵（质）押率，确定抵（质）押物最大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担保数额应不超过其最大担保能力。

（三）确定担保最佳方案：客户经理在客户能够且愿意提供的多种担保中，应当争取代偿能力最充足、最易实现的担保方式，形成最佳担保方案。同时，单个（种）担保不具备足够代偿能力的，可以同时采用符合我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多个（种）担保方式的组合担保。

第四章 审查和审批

第三十二条 授信评审部门负责对上报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按照我行授信业务审批流程进行逐级审查审批。

第三十三条 审查内容

3、银行内部审批资料。主要包括《xxx银行业务申请书》《xxx银行业务审批书》和调查报告等。

（二）出票人基本情况审查。主要包括：

1、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审查；

3、信用状况审查。包括对出票人的法人代表人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信用记录情况，出票人银行信用状况和商业信用状况等的审查。

（三）信贷政策和制度审查。主要包括：

1、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3、企业是否已进行统一授信并在授信额度内，企业信用等级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四）企业财务状况审查。主要包括：

1、出票人财务报表完整性和合理性；

2、财务规范性审查；

3、出票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重点审查出票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判断出票人按期偿付汇票的能力。

（五）真实交易关系审查。主要审查：

1、交易内容是否在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2、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签发量是否与其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4、商业交易是否符合经济运行规律。

（六）担保情况审查。

1、保证金来源是否合法；

2、保证人是否具备保证资格和能力；

3、抵（质）押物是否权属清晰、抵（质）押物是否有效、抵（质）押物是否足值等。

第三十四条 审批

授信评审部门按规定对承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兑主体资格、市场和财务状况、贸易背景、担保情况、风险状况等进行审议，尤其是对调查、审查环节提示的风险事项及审查意见进行审议审批，并填制《xxx银行业务审批书》。超过审批权限的，按信贷业务流程逐级报批。

第五章 票据承兑

第三十五条 审批同意后，经办机构根据审批意见落实限制性意见、与出票人签订合同、办理担保手续、缴存保证金，并进行放款前审核。经办机构柜面人员（柜台）接到本机构客户经理送交的放款通知书等承兑资料，认真审核无误，办理出票手续。

第三十六条 签订合同

（一）经办机构承兑业务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客户经理按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的金额、期限、保证金比例以及有关条件等，与出票人签订《xxx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或《xxx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或《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押须登记的，需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经办客户经理应与客户一同到相关有权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需要办理保险和公证等手续的，及时办理。抵押他项权证及质押权利凭证应交经办机构相关部门保管。以汇票、支票、本票、公司债券出质的，应要求出质人在质押权利凭证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

对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客户，可根据需

要核定其在一定期限内的最高承兑限额，并办理最高额担保的，在限额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可不再逐笔办理担保；对在最高承兑限额未办理最高担保的，应在办理单笔承兑业务时，签订相应的单笔业务担保合同。

第三十七条 一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新票出票日期应为同一日，新票出票日期不同的，不得在同一份承兑协议项下办理。

第三十八条 保证金交存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专户管理。在保证金科目下按客户设立承兑汇票保证金户，在该专户下按每个承兑合同（或每笔银行承兑汇票）逐笔设立序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保证金专户用于支付对应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客户应及时补足敞口保证金。严禁发生保证金专户与客户结算户串用等行为。该保证金不得提前支取。

第三十九条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指我行经办机构对出票人签发的汇票承诺见票付款并将其交付给出票人的票据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领用和记载

（三）汇票领用：出票人领用银行承兑汇票须与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章 质押

第四十条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申请，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我行按照质押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为承兑申请人另行开具一张或多张银行承兑汇票（或发放贷款）的融资业务。

第四十一条 银行承兑汇票在质押时应将我行作为被背书人，

在背书栏记载“质押”字样，并加盖客户印鉴章。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上不得有“不得转让”字样。

申请人保证金专户，作为新票的保证金（或用于偿还贷款），剩余款项划入申请人结算账户。

对于原票晚于新票（或贷款）到期的，新票（或贷款）到期前，承兑申请人须将应付票款足额存入保证金专户（或足额偿还贷款），才能办理原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如发生垫款（或贷款逾期），应从原票托收款项中扣收垫款及罚息（或逾期贷款及罚息），剩余款项划入申请人结算账户。

第四十三条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率原则上最高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80%，如需放宽质押率标准，须报总行授信评审部审批。

第七章 授信后管理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负责承兑后的跟踪检查和管理，贷后检查的方式和频率按照我行授信后管理规定执行。

（一）检查时间：经办机构要定期和不定期对授信使用人和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进行现场检查，自授信使用之日起30日内进行一次授信后检查，以后每三个月内进行一次授信后检查。每次检查要有被检查单位（含担保人）在《贷后检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二）检查内容要求

2、授信使用人的目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或项目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分析、授信资金使用监管情况、授信使用人目前融资和或有债务情况、保证人或抵质押物的当前情况等。授信后检查中发现授信使用人、保证人生产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抵质押物存在安全隐患，可能会影响授信业务的

安全运行，应及时向总行相关条线业务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报告。

（三）总行相关条线业务管理部门对经办机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授信后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每年不低于两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单位是否按上述要求做了授信后检查，通过审查业务单位的检查报告，从而判断授信业务是否存在风险或有潜在风险。

（四）总行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授信后检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考核。

第八章 汇票解付及垫款

第四十五条 汇票解付

（一）票款备付

客户经理应及时查看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间，并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10天检查出票人在我行的全部存款情况。

若账户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客户经理应及时通知出票人按票面金额将资金存入经办机构客户存款账户。

（二）汇票审查

经办机构接到收款人（或持票人）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凭证及汇票后，会计人员对汇票进行认真审查。

1、审查要点：

（3）委托收款凭证记载事项与汇票记载事项相符；（4）汇票未超过10天的提示付款期。

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但在票据

权利的期间内（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期间为票据到期日起2年），持票人在作出书面说明（说明需加盖持票人公章）后，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在这种情况下，经办机构仍应当继续对收款人（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超过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期间提示付款的，持票人丧失付款请求权，经办机构可以拒绝付款。

2、审查后的处理

（2）经办机构经审查确认汇票存在法律、法规或合同中约定的拒绝付款的情况，经办机构应自接到汇票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退票理由书，连同银行承兑汇票送还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所退汇票的主要内容、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退票时间和退票人签章。

（三）兑付票款

2、垫款的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出票人未在经办机构账户（存款账户及该笔承兑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内存放足以支付票款金额的，经办机构可先从出票人在我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存款账户扣划票款，若仍不能足额支付票款的，还应继续向持票人（收款人）付款，付款后经办机构柜面人员应将垫款情况通知客户经理，并由经办机构追索垫款。

定处置抵（质）押物，向保证人追索，并将所得款项优先偿付所垫资金的利息后归还垫款。

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后，各经办机构应将其纳入不良贷款管理，制定清收计划，落实清收责任，积极开展清收工作。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未清偿之前，不得为该客户提供新的

信用。

第四部分

商业汇票的贴现、转贴现、再贴现

第一章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一节 概述 第四十六条 贴现申请人及经办机构条件

（一）贴现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或临时账户；
- 2、与出票人或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关系；
- 3、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持有尚未到期且要式完整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经办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经上级行授权或转授权；
- 2、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
- 3、贴现总量控制在上级行规定的经营计划之内。 第四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期限自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四十八条 银行办理贴现业务应按规定收取贴现利息。贴现利率可与客户协商，按人民银行的规定，在公布的再贴现利率基础上浮动。

第四十九条 票据贴现业务计息期限的确定。贴现、转贴现和

再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息。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以及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第五十条 商业汇票贴现付息方式主要有贴现申请人（卖方）付息和商品交易买方付息两种方式。

（二）买方付息的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由买方支付贴现利息后，银行按贴现汇票票面金额实付贴现申请人。

实付贴现（转贴现、再贴现）金额=票面金额—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利息。

第五十二条 贴现业务必须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第二节 业务申请及受理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客户经理负责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拓展与营销，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并负责受理客户提出的贴现申请。收到客户贴现业务申请时，客户经理应对银行承兑汇票及客户资信进行初审，确定是否受理该笔业务。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应提供的资料：

（三）尚未到期且要式完整的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六）近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七）首次办理贴现业务的客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八）经办机构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经办机构已有客户第（二）项资料的，办理贴现业务时可不再要求贴现申请人重复提供，但在建立新档案时应留有有效期内的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客户提供的第（二）、（四）、（五）项资料原件，经客户签字并经银行审查无误后可留存复印件。对于第（四）、（五）项资料，贴现行在办理贴现手续时原则上应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办理贴现”字样。申请人提供的复印件，经审查后需加盖“与原件核对相符”章。

第五十五条 资料初审

（一）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应完整、齐全；

- 1、贴现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
- 2、贴现申请人名称应与银行承兑汇票上收款人或最终被背书人名称一致；
- 4、贴现清单中内容应与申请书及票据上相关记载内容一致。

（四）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五）首次办理贴现业务的客户是否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对未在本行开户的客户，应要求并协助其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一）汇票是否为按照统一规定印制的凭证，提示付款期限是否超过；

（二）出票人、承兑人的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四）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符合规定。

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票据，不得办理贴现业务：

- （一）法定要素不全；
- （二）背书不连续；
- （三）内容有涂改，有关签章不符合要求；
- （四）注有“不得转让”、“质押”字样；
- （五）汇票金额、期限等不符合规定；
- （六）处于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期内的汇票；
- （七）承兑附有条件的；
- （八）经办机构承兑的未经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 （九）粘单不符合标准；
- （十）已收到承兑人发出停止办理贴现的通知；
- （十一）其他不得办理贴现业务的情形。

第三节 查询、审验、审查

第五十七条 经办机构负责向承兑银行进行查询，核实汇票的真实性，并取得承兑行的书面（电子）回复，并按规定收取查询费用。未经查询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律不得办理贴现。查询人员在《查询查复书》盖名章，及结算专用章。

第五十八条 基本要求

- （一）发出查询或查复时须经会计主管审批；

（三）发出查询的第三个工作日仍未见查复的，应再次发出查询；

（四）发出查询书与收到查复书、收到查询书与发出查复书应一一配对保管。

第五十九条 查询方式

各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贴现的商业汇票查询，经办人员对汇票的查询结果负责。查询方式可采用以大额支付系统查询为主，其他查询方式为辅；或多种查询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查询。

查询查复：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可采用的查询方法如下：

（四）实地查询：如果对票据辨别结果仍有异议，经办

机构应选派至少二名客户经理持票到承兑银行进行实地查询。在进行实地查询过程中必须做到多角度、多环节查询取证，严防查询过程出现漏洞。

第六十条 票据票面审验

经办机构在收到贴现申请人的承兑汇票及有关材料后，须指定专门票据审验人员对申请贴现的汇票票面进行审验。

（一）纸票审验

1、票面要素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7）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背书人栏记载“质押”或“委托收款”字样的汇票不得办理贴现。

2、审验汇票背书，包括但不限于：

- (1) 背书必须连续；
- (2) 背书签章和名称必须一致，不得简化，不得涂改，清晰可辨；
- (6) 单张汇票金额不能部分转让；
- (7) 背书的其他事项更改必须有原记载人的签章证明；
- (8)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第六十一条 真伪审验

- 4、缩微文字线由汉语拼音字母“huipiao”组成；
- 5、票据规格为175*100mm□为3联次。

(一) 审验纸张

即审核汇票纸张的专用性。审验人员可直接用手去摸、搓、弹被检票据。汇票纸张应有明显的骨质感，汇票号码区域有明显的凹凸感（视具体情况有所差异）。同时，应注意查看票据记载内容有无被涂改，制作纸张有无异样，是否为变造票据。

初审防伪特征识别要点：

2、新型水印透视观察，目视可见新型满版无缝连接水印，由梅花图案（白包黑水印）和“pj”组成的方孔钱图案（黑包白水印）构成。

由于纸张纤维密度不同形成黑包白和白包黑水印图案。在侧光下观察，可见水印图纹的立体影像特征。

复审防伪特征识别要点：

2、全埋安全线：采用全埋式安全线设计。透光下观察，安全线是一条带有“pj”缩微文字的黑色实线。

（二）审验油墨

初审防伪特征识别要点：

2、棕黑色渗透性油墨：棕色票号第二排数字采用渗透性油墨，背面有红色渗透性效果，且正背同步。字体为棕黑色，字迹清晰、端正，号码间隙相等。

复审防伪特征识别要点：

2、红外吸收油墨：在红外光下仅有部分图案可见。正面票号第二排可见，左右两侧的双色底纹可见单线图案。

（三）审验设计印刷

商业汇票印制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并且在指定的印刷厂印刷。各指定印刷厂在纸张质量与套色工艺上存在细微的差别。

初审防伪特征识别要点：

3、票据的号码调整为16位，分上下两排。上排8位数字所赋信息相对固定，其中前3位为银行机构代码，第4位为预留号（暂定为0），第5、6位为省别地区代码（采用全国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第7位为票据种类（1为现金支票，2为转账支票，3为清分机支票，4为银行汇票，5为银行承兑汇票，6为商业承兑汇票，7为非清分机本票，8为清分机本票），第8位为印制识别码；第二排8位数字为流水号，仍采用现有的渗透性油墨印刷。

复审防伪特征识别要点：

2、凸印：票号第二排数字采用了凸印，在侧光下观察有很强的立体感。图纹与纸张相比，正面凹陷，背面凸起。

第六十二条 真实贸易背景材料审核

（一）贸易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商业汇票当事人相对应；

（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日期、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应与合同相关内容匹配；除一张发票对应多张商业汇票，发票号码不得重复；印章应为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发票金额不得少于汇票金额。

第四节 贴现审批和发放

第六十三条 经办机构客户经理负责对贴现业务进行初审并在《商业汇票贴现申请审批书》中签署意见。经办机构票据业务管理部门收到客户经理递交的《商业汇票贴现申请审批书》及相关贴现资料后，负责对客户经理提交资料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在《商业汇票贴现申请审批书》中签署意见，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第六十四条 审查内容

审查贴现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业汇票贴现申请审批书》；

（三）尚未到期且要式完整的银行承兑汇票原件（或复印件）；

（五）商业汇票《查询查复书》；

（六）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七）经办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五条 贴现审批

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经办机构客户经理通知贴现申请人按规定格式签订贴现合同，内容填写完整，并由贴现申请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第五节 账务处理

第六十七条 经办机构柜面人员负责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账务处理。

审批人签批），将贴现凭证、贴现业务清单复印件移交经办机构柜面人员。

第六十九条 经办机构柜面人员接到贴现凭证等相关资料应审查手续是否齐全、签章是否合规、基本要素是否完整等，及审核贴现率及贴现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第七十条 柜面人员接到贴现凭证及相关信贷审批资料后，将贴现凭证、银行承兑汇票相互核对无误后办理资金划付。

第七十一条 客户经理应及时将交易数据录入票据业务电子化综合处理平台等。

第七十二条 贴现票据作为有价单证要贯彻“证账分管”原则，由柜面人员管账，票据业务营销部门管证，相互制约、相互核对。

经办机构柜面人员、票据业务营销部门及票据业务管理部门定期对贴现票据库存数量、金额进行检查。

第六节 票据的保管与托收

第七十三条 各经办机构票据业务营销部门负责票据的保管工作。并应指定专人负责已贴现票据的登记、保管工作，及时入库保管，并定期查库，到期托收工作。

第七十四条 各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及柜面人员负责到期汇票的收款工作。

（一）客户经理或柜面人员应按商业汇票到期日排列贴现凭证卡片帐，于汇票到期日前匡算邮程，提前寄出委托收款凭证及托收汇票（以工作日计，一般同城提前3天，异地提前7天发出）。寄出后要落实专人电话跟踪，特别是在票据到期前一天，提示承兑人按时付款，同时做好跟踪记录，减少资金在途时间。承兑人在同城的，汇票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并留存邮寄单据。及时向邮政部门查询、索要签收ems的回执复印件。

（二）各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票款收回情况进行监控，及时了解掌握资金托收情况。

1、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到期日加异地3个工作日、同城1个工作日）没有收到款项，经办机构客户经理应立即进行查询，并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共同催收票款。

2、如果承兑人拖延支付，我行可依据《票据法》第105条；《支付结算办法》第241条、第242条，依法要求承兑行支付赔偿金。

3、如果经多次催收，承兑人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付或者票据承兑出现问题，应立即报告主管行长及上级风险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依法维护我行的正当权益。

第七十五条 票据追索

尚未收回部分，按逾期贷款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对尚未收回的部分行使追索权。

（一）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追索金额为票据的本金和票据从到期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期间的延付利息加上相关的催收费用。

（二）追索权行使的期限

追索权必须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否则票据权利因不行使而消灭；

- 1、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期限为票据到期日起2年；
- 2、对贴现申请人的追索权，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三）追索权行使的注意事项。

票人、背书人等追偿。

第二章 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

第一节 概述

第七十六条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七条 银行办理贴现业务应按规定收取贴现利息。贴现利率可与客户协商，按人民银行规定，在公布的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百分点。

第七十八条 授信管理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并落实有效担保措施。

第七十九条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必须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第八十条 承兑人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申请人条件

（一）承兑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 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5、我行要求的其他的条件。

（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 2、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或临时账户；
 - 3、与出票人（或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关系；
 - 4、持有未到期且要式完整的商业承兑汇票；
 - 5、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八十一条 经办机构条件

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经办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上级行授权或转授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备齐全；

（三）贴现总量控制在上级行规定的经营计划之内。 第八十二条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包括业务受理、票据审验、授信审批、贴现办理、到期收回等环节。票据审验、贴现办理及到期收回等环节可参照本办法第四部分第一章相关内容办理。

第二节 业务申请及受理

第八十三条 经办机构客户经理负责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业务的拓展与营销，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并负责对客户提出的贴现申请进行受理。收到客户贴现业务申请时，客户经理应对客户资信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初审。

第八十四条 票据初审

（一）汇票是否是统一规定印制的凭证，提示付款期限是否超过；

（二）出票人、承兑人的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四）经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其背书是否连续，签章是否符合规定，粘单是否符合规定。

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办理贴现业务：

（一）法定要素不全；

（二）背书不连续；

（三）内容有涂改，有关签章不符合要求；

（四）注有“不得转让”、“质押”字样的汇票；

（五）汇票金额、期限等不符合规定；

- （六）已收到承兑人发出停止办理贴现的通知；
- （七）处于公示催告期间的汇票；
- （八）承兑附有条件的汇票；
- （九）粘单不符合标准；
- （十）承兑人、贴现申请人均未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
- （十一）其他不得办理贴现业务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业务受理

客户经理对新客户，应首先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确定其是否属于贴现对象范围，并根据承兑人在我行开户情况确定贴现业务类型。贴现申请人为本行新客户的，要按照信贷业务基本规程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及客户分类，核定授信额度后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也可按流程一并报批。

贴现申请人与出票人为同一人时，为防止客户套取银行信用，该商业承兑汇票不得办理贴现。业务部门在确定受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应将票据正反面进行复印，派双人到实地查询。

第三节 查询、审查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二

赵正用：

一、我国票据业务的发展阶段及特征萌芽阶段：

201x年至今，应用范围随着大型企业公司治理结果的完善与

降低融资成本的迫切需要而从中小企业的应用迅速扩大到地方中央大型国企及民营企业集团;直接融资的发展更是把短期贷款票据化推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成为降低财务费用的贷款替代品的工具。

二、国外票据市场运行现场美国:

在商业票据的演变发展方面,1980-1988年美国的商业票据市场以每年17%的速度增长,到1988年其市场容量曾一度超过短期国库券市场;进入上世纪90年代,票据市场的年末余额一直位居货币市场行,较好的处理了市场机制与央行协调之间的关系,具有开放性、统一性和竞争性。发达国家的票据市场都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水平、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成熟的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体系及完善的规章制度等。商业票据市场交易的工具,商业票据基本上都分为纯融资类的商业票据和以真实贸易关系为基础的银行承兑汇票等两大类,且相应3构成票据市场的两个子市场;融资类商业票据已经得到中央银行的认可并成为重要的投资对象;银行承兑汇票以国际贸易联系密切,在美国和日本,银行承兑汇票已成为支持出口和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三、对陕西的启示

(一)票据是建设信用陕西的重要载体《陕西省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努力打造诚信陕西”。纵观古今中外经济运行的规律,培养诚信意识,发展信用经济,是建设良性市场经济的必由之路。票据信用功能给经济主体带来的巨大利益,使得所有经济主体都不能忽略不愿放弃,由此会更加珍视获得这种利益所依靠的商业信誉、口碑和信用度,从而更加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在经济交往中更加严谨诚信。如此一来,单个经济主体的诚信自律相互叠加相互影响,使所用的经济主体在整个经济环境下营造出一种集体诚心的氛围。诚信的提高和扩展,也能够影响到与之相关的经济链

条的其他环节，便形成了一种经济和谐发展的良性趋势。

(二) 票据市场是建设西安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重要环节《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报告(比增长;累计贴现万亿元,同比增长。但从区域分布来看,西北地区仅占,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通过票据市场,货币市场直接和实体经济发展联系,拓宽了资金渠道,增加了企业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发挥西安在“金融机构实力”和“金融生态环境”的实力,形成各金融要素良性互动的态势,从而推动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场新动向,准确定位客户群体,建立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附送:

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建设和金融发展中起着积极的作用。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间贸易流通的增加,票据作为良好的支付中介,以其操作方便、流动性强等优势获得了企业的青睐。去年我国年度票据签发量达到万亿元,并成成倍增长趋势,票据市场日益繁荣。同时票据市场作为衔接中央银行和企业的短期资金融通场所,也在一国货币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票据市场的繁荣,央行对票据市场也投入了较强的关注和支持。建立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扩大市场参与主体、建立票据交易中介机构等设想和构思不断在业内研讨和发布,表明了央行对促进和规范票据市场的发展的决心。有了繁荣的市场和政策的支持,票据业务也就成了各家金融机构争夺的对象。目前在各大商业银行中只有工商银行率先成立了票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我行较多的分支行开办了票据业务为我票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也指明了方向。票据营业部作为全系统票据业务的经营管理机构,既承担了票据业务的经营职能,也要做好系统票据业务的管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发挥票营的优势和作用,成为票据市场的迎领者。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三

做好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推广实施工作，认真解答执收执罚单位在新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对无法解答的及时向省信息中心咨询。

一是严格票据发放和审验。20xx年进一步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发放和审验。全年共发放市直单位普通票据（含缴款书xxx本、机处票据xx万份，审验核销普通票据（含缴款书xx本，机处票据x万份，发放县区普通票据xxxx本、机处票据xxx万份。给市直单位新办票据购买证xx个，收回购买证xx个。对临时用票单位采取凭购领票据申请及收费依据、单位成立的批复等相关资料，经领导审批后发放的办法，并在发放时要求单位每三个月审验一次票据。20xx年共受理购领票据申请xx份，发放资金往来结算票据xxx本、捐款捐物收据x本、收费票据xx本、国有资产收入专用收据x本。通过票据日常核销审验，未发现大的违纪问题。对存在的个别票据开具不规范的已要求更正，对丢失票据的已要求其登报声明作废。

二是及时上缴票据款，做到准确无误。20xx年余款xxxxxx元，20xx年收取县区及零星票据工本费xx万元，到代收银行上缴xx次共xx万元，县区和用票单位电汇直接上缴xx万元，未缴xx元。各用票单位使用收费缴款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上缴xxx万元。未出现任何差错。

三是做好票据库房的管理工作。坚持按月进行库房盘点，做好入库、出库登记，票据分类码放整齐。随时掌握库存票据数量，对库存数量较少的，及时印制或向省申请调拨，保证票据不断档。

四是认真做好票据电子账簿的记载、汇总及月报。在票据管理实行微机管理后，认真做好票据发放、核销的录入工作，

录入的票据数量、号码及领用核销单位准确无误。每天进行一次数据备份，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同时做到按月及时汇总情况，核对票据库存，在核对无误的情况下编制票据管理情况月报表，未出现差错。在实行财政票据工本费实行“票款分离”办法后，认真做好收入备查账的登记和核对工作。

五是做好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推广实施工作，认真解答执收执罚单位在新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对无法解答的及时向省信息中心咨询。

六是及时反馈信息，向局办公室上报信息x篇，向省局上报信息x篇。

七是协助做好票据销毁和《罚没许可证》的换发工作。

20xx年将继续严格财政票据的购领程序，严把购领关、使用关、核销关；继续协助做好新版非税系统的实施工作。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四

银行承兑汇票banks acceptance bill[ba]是商业汇票的一种。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对出票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是银行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

简介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对出票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是银行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我国的银行承兑汇票每张票面金额最高

为1000万元(实务中遇到过票面金额为1亿元和5千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兑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的，按规定计收逾期罚息。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一式三联。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具备的条件

- (1) 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 (2) 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3) 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及其增值税发票；
- (4) 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良好的结算记录和结算信誉。
- (5) 与银行信贷关系良好，无贷款逾期记录。
- (6) 能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编辑本段票据特点

由银行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称为银行承兑汇票；由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的企业承诺到期付款的汇票称为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市场经济所必须的信用体系在我国尚未完全建立，商业承兑汇票目前使用范围并不广泛，我们经济生活中大量使用的是银行承兑汇票。

突出特点

一、信用好，承兑性强。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就把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对企业来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就如同收到了现金。

二、流通性强，灵活性高。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申请贴现，不会占压企业的资金。

三、节约资金成本。对于实力较强，银行比较信得过的企业，只需交纳规定的保证金，就能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以进行正常的购销业务，待付款日期临近时再将资金交付给银行。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上述优点，因而受到企业的欢迎。与此同时，伪造银行承兑汇票等犯罪行为呈现上升势头，有些企业深受其害。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资信状况良好的法人组织签发，并由开户银行承诺到期付款的一种票据。它是目前企业间相互结算的重要方式之一。

票据优点

- 1、对于卖方来说，对现有或新的客户提供远期付款方式，可以增加销售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 2、对于买方来说，利用远期付款，以有限的资本购进更多货物，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与需求，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
- 3、相对于贷款融资可以明显降低财务费用。

适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

交易双方经过协商，签定商品交易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作为销贷方，如果对方的商业信用不佳，或者对对方的信用状况不甚了解或信心不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较为稳妥。因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由银行信用作为保证，因而能保证及时地收回货款。

签发汇票

付款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规定，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卡片，由承兑银行支付票款时作付出传票；第二联由收款人开户行向承兑银行收取票款时作联行往来账付出传票；第三联为存根联，由签发单位编制有关凭证。

备注：付款单位出纳员在填制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当逐项填写银行承兑汇票中签发日期，收款人和承兑申请人（即付款单位）的单位全称、账号、开户银行，汇票金额大、小写，汇票到期日等内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的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的“汇票签发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印签及负责人和经办人印章。

汇票承兑

付款单位出纳员在填制完银行承兑汇票后，应将汇票的有关内容与交易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制“银行承兑协议”及银行承兑汇票清单，并在“承兑申请人”处盖单位公章。银行承兑协议一般为一式三联，银行信贷部门一联，银行会计部门一联，付款单位一联，其内容主要是汇票的基本内容，汇票经银行承兑后承兑申请人应遵守的基本条款等。待银行审核完毕之后，在银行承兑协议上加盖银行公章或合同章，在银行承兑汇票上加盖汇票专用章，并至少加盖一个经办人私章。

支付手续费

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规定，付款单位办理承兑手续应向承兑银行支付手续费，由开户银行从付款单位存款户中扣收。按照现行规定，银行承兑手续费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每笔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收。

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兑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未付款的，按规定计收逾期罚息。

银行承兑汇票包买

银行承兑汇票

包买是指银行根据包买申请人（持票人）的申请，无追索权买入其持有的、由符合同业授信管理规定银行承兑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远期银行汇票的一种授信业务。

适用对象

适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包买的公司

适用于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有延期付款需求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医疗卫生、机关学校等单位。

- 1、存在改善财务状况需求的大型集团客户，尤其是各级国资委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
- 2、财务制度较为严格，希望降低票据应收风险的企业，主要是大型外商投资企业。

银行承兑汇票包买的优点

- 1、买方的最终付款风险转由银行承担，在基础交易真实合法的基础上，银行对已支付的贴现款项无追索权。
- 2、卖方远期应收票据变为即期的现金收入，财务状况得到实质改善。
- 3、卖方资金周转率提高，便利资金周转。

出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由银行承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它组织；
- （二）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三）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
-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确定的金额；
- （四）付款人名称；
- （五）收款人名称；
- （六）出票日期；
- （七）出票人签章。

欠缺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存款人签发。

“银行承兑汇票”字样是汇票文句。在实务中，它是印刷在汇票的正面上方，出票人无需另行记载。

无条件支付委托是支付文句。在实务中，它也是印刷在银行

承兑汇票的正面，通常以“本汇票于到期日付款”、“本汇票请予以承兑于到期日付款”等类似文句来表示，出票人无需另行记载。

确定的金额要求。汇票上记载的出票金额必须确定，并且只能以金钱为标的，记载的汇票金额必须按《支付结算办法》附件一的规定来书写。出票金额大写必须与小写金额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出票金额不得更改，更改的汇票无效。

付款人是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的委托其支付汇票金额的银行，付款人并非因出票人的支付委托即成为当然的票据债务人，而是必须经其承兑。在汇票承兑之前的付款人为出票人，在承兑之后的承兑银行就是付款人，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主债务人。

收款人是汇票上记载的受领汇票金额的最初票据权利人。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出票日期必须按照《支付结算办法》附件一的规定书写。出票日期不得更改，更改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出票人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丧失流通性，其后手不得再转让。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必须签章，签章必须清楚。

出票人将签发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收款人后，出票行为即告完成。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所谓提示即持票人向付款人现实地出示汇票，以行使或保全其票据权利的行为。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汇票中特有的票据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可以在出票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后使用，也可以在出票后先使用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时，必须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否则付款人可予以拒绝。并且这种拒绝不具有拒绝承兑的效力，持票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中特有的一种票据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接到出票人或持票人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出票人或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记载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付款人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付款人拒绝承兑的，必须出具拒绝承兑的证明。

承兑

承兑是一种附属票据行为，它以出票行为的成立为前提，承兑行为必须在有效的汇票上进行才能生效；承兑是汇票付款人做出的，表示其于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

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作成并交付，才能生效；承兑是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一个重要程序，持票人只有在付款人作出承兑后，其付款请求权才能得以确定。

商业汇票的承兑银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 （二）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
- （三）内部管理完善，经其法人授权的银行审定。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或持票人向银行提示承兑时，银行的信贷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对出票人的资格、资信、购销合同和汇票记载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可由出票人提供担保。符合规定和承兑条件的，与出票人签订承兑协议。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在实务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文句（即“承兑”字样）已经印在汇票的正面，如“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款”等，无须承兑人另行记载，承兑人只需在承兑人签章处签章并在承兑日期栏填明承兑日期即可。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

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申请人由于资金需要，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于银行，银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行为。

一、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三) 在开户行开立结算账户；
- (四) 非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
- (五) 满足开户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经中国人民银行年审合格的贷款卡原件；
- (四) 开户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申办程序

客户向开户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经我行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贴现手续。

四、服务渠道

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公司业务部门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经营部门，负责该项业务的营销、申请受理、调查评价以及客户服务工作。

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是指票据的持票人在票据的付款期限内向票据付款人提示票据，要求票据付款人偿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汇票到期日起十日内向付款人

提示付款。

持票人应当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应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

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仍可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付款

付款是指票据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付款时按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付款是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并且只以支付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为限，如果是给付实物或者其他有价证券，都不构成票据的付款；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票据一经付款，票据关系得以消灭，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均解除其票据责任。

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绝拒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持票人依照《票据法》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

款。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

承兑银行存在合法抗辩事项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3日内，作成拒绝证明，连同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银行承兑银行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的，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无条件支付票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帐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但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追索

追索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

追索权的行使必须在票据法规定的期限内，并且只有在获得拒绝证明时才能行使。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背书转让是一种票据行为，是票据权利转移的重要方式。

背书从按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转让背书，即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二是非转让背书，即以设立委托收款或票据质押为目的的背书。

- （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背书是一种要式形为，背书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被背书人名称；
- （二）背书人签章。

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背书无效。两次或多次贴单背书的，盖齐缝单（法人章、财务章）

背书时应当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有权利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丧失流通性）。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票据，银行不予以受理。

票据背书人在票据背书人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银行本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将汇票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汇票被拒绝付款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不得再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背书应当记载在票据的背面或者粘单上，而不得记载在票据的正面。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使用统一格式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规定的粘接处。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粘贴处签章。如果背书记载在票据的正面，背书无效。因为背书记载在票据正面，将无法确定背书人的签章究竟是背书行为，还是承兑行为，还是保证行为，因而也

不能确认该签章的效力。

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必须由票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人担当。保证人对合法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银行承兑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被保证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保证人应当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
- （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三）被保证人的名称；
- （四）保证日期；
- （五）保证人签章。

其中，第（一）项、第（五）项为保证行为的必须记载事项，保证人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上列第（二）项的，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保证人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上列第（三）项的，以出票人或承兑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银行承兑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影响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清

偿银行承兑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银行承兑汇票真伪识别方法：

重要。现从长期工作经验中总结出五种方法：一查，二听，三摸，四比，五照，实用有效。

一查：即通过审查票面的“四性”——清晰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来辨别票据的真伪。

痕迹。

齐全。

3. 准确性：

无错项，指票据的行名、行号、汇票专用章等应准确无误，背书必须连续等。

无免责，指注有“不得转让”、“质押”、“委托收款”字样的票据不得办理贴现。

无禁令，指票据应不属于被盗、被骗、遗失范围及公检法禁止流通和公示催告范围。

二听：即通过听抖动汇票纸张发出的声响来辨别票据的真伪。

则软、绵、不清脆，而且票面颜色发暗、发污，个别印刷处字迹模糊。

三摸：即通过触摸汇票号码凹凸感来辨别票据的真伪。

汇票号码正、反面分别为棕黑色和红色的渗透性油墨，用手指触摸时有明显的凹凸感，假票的号码则很少使用渗透性油

墨，而且用手指触摸时凹凸感不明显。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五

票据贴现

（一）业务介绍

票据贴现业务是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之前，为取得资金贴付一定的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的票据行为。

（二）产品特点

1. 手续简便、高效快捷。
2. 价格灵活、融资低成本。
3. 机构遍及全国各地，拥有业务精湛，热忱专业的票据业务团队。

（三）业务办理流程

1. 客户提出业务申请，提交申请资料。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审查审批。
3. 双方签订贴现协议。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客户放款。

票据承兑

（一）产品介绍

票据承兑是指本行作为付款人，根据承兑申请人（出票人）

的申请，承诺对有效商业汇票按约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无条件支付汇票款的行为。

（二）产品特色

1. 可靠的银行信用保证，流通范围广。
2. 既减少了企业的资金占用，又节省了资金使用成本。
3. 相对于贷款而言，融资成本低，符合企业利益取向。
4. 机构遍及全国各地，拥有业务精湛，热忱专业的票据业务团队。

（三）业务办理流程

1. 客户提出业务申请，提交申请资料。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审查审批。
3. 办理承兑手续后汇票交付使用。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六

xx收费站开站至今已正常收费10天，截止到1月30日，共计征收通行费321489元，日平均收费额3214^v元；交通总量27086辆，其中入口交通量13162辆，出口交通量13924辆，日平均交通量2709辆。

开站以来，为使职工尽快熟悉收费业务，本站采用了住站式培训，以班组为单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了《车道监控系统操作手册□□□mtc车道收费软件操作手册》、《收费站业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图像稽核系统》相关内容，并学习了绿通相关政策等内容，职工队伍素质得到整体提高。

期间，工作之余，组织职工对收费岛车道、收费亭、收费广场和站区及办公楼内卫生进行了彻底的打扫，并开站内务整理培训，积极创造了一个干净、整洁、温馨的工作生活环境，给司乘人员提供了一个干净畅通的行车环境。

开站前期，召集后勤人员购置办公急需品，给职工配发了洗脸盆、暖瓶等宿舍用品，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将住宿用品配发齐全，初步达到了规范管理，统一摆放的半军事化水平；同时，及时开设了职工食堂，提前安排司炉工温炉，确保了楼内供暖；和收费处联系给职工配发了棉衣等服装，着装规范统一，为收费工作提供了坚固的后勤保障。

部分收费人员收费业务依然不熟，文明服务意识不强，对局站规定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纪律性差，达不到收费人员“八不准”要求，后勤管理中暖气等房建设施存在较多问题，需要和相关部门联系维修；站各项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制定完善。

（一）制定完善站各项规章制度；

（四）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体系，推动收费管理工作稳步运行。

票据业务岗工作总结篇七

一、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人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需要不断学习，在思想、文化、业务诸方面得到鲜活的“源头之水”，只有这样，才能不断进步，保持一渠清泉。

面对信贷员这个岗位，开始我还有些不自信。实地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信息，调查掌握客户的贷款用途、还款意愿，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等等，这些对于只参加过几天培训

的我来说，有很大难度。起初，我总在心里想，如果自己分析错误，把钱放出去还不上怎么办？于是经常打电话给__总行在培训期间的师傅请教。与他们交流心中的疑惑，在得到细心的答复后，自己思考总结。在实践中学习，让我对信贷工作有了新的认识，也增加了自己的信心。

同时，我深深感觉到自己在这方面的不足，只从实践中学习是不够的，还需要理论知识的补充，于是我积极利用业余时间加强金融理论及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充实自己。对行里提供的各种培训，积极参加，对行里下发的各种学习资料能够融会贯通，学以致用，业余时间，翻看金融书籍，参考成功信贷案例。

通过实践中的经验积累、专业化的培训和自学，我渐渐地掌握了贷款业务和操作流程。业务工作能力、综合分析能力、协调办事能力、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二、立足本职某进取，辛勤浇灌信贷花

我热爱我的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把国家的金融政策灵活体现在工作中。认真遵守规章制度，能够及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业务，回顾这一年，辛勤的汗水终于换来了喜人的成绩。

1、团结守纪，为提高经营效益尽心尽力。一年来，我与同事们团结一致，服从领导的安排，积极主动地做好本职工作。

2、强化意识，积极主动营销贷款。慢慢接触信贷工作后，我不断强化自己贷款营销的意识，破除“惧贷”的思想，寻求效益好的贷户，在保证信贷资产质量的前提下，主动做好贷户的市场调查，对于那些有市场、讲信用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信贷支持。

3、坚持信贷原则，做好信贷调查。我深知：信贷资产的质量事关我行经营发展大计，责任重于泰山，丝毫马虎不得。一年来，坚持对每一笔贷款都一丝不苟地认真调查，从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信用情况、生产经营项目的现状与前景、还款能力，到保证人的资格、保证能力，抵、质押物的合法有效性；从库存的检查、往来账目的核对到房屋和设备的实地考察；从资产负债情况的计算、产销量和利润的分析到经营项目现金净流量的研究、贷款风险度的测定，直至提出贷与不贷的理由，每一个环节我都是仔细调查，没有一丝一毫的懈怠。在贷前调查时，我做到了“三个必须”，即贷款条件必须符合政策、贷款证件必须是合法原件、贷款人与保证人必须到场核实签字，并且做到生人熟人一样对待，保证了贷款发放的合规、合法。

4、强化管理，努力清收各项贷款。催收到期贷款，详实调查客户当年的经营情况，了解客户20__的收入情况，确保我行到期贷款的及时收回。

三、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求索。

一年的工作已渐渐落下帷幕，一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行领导的大力支持。本人深知，自己仍有许多不足之处，通过一年的磨砺与锻炼，自己学会了很多知识以及做人的道理。信贷的路漫漫修远，我也将上下求索。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努力克服自身的不足，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开拓，履行工作职责，服从领导。当好参谋助手，与全体职工一起，团结一致，为我行经营效益的提高，为完成将来一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